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
2020/02/24 19:0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 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知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社區監測通報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u>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</u>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明確立「居家隔離須知書」，並知照，配戴口罩及居家檢疫。 居家隔離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亦不得外出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，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必要時逕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動檢驗立「居家檢疫須知書」，並知照，配戴口罩及居家檢疫。 居家隔離情況並記錄「居家檢疫記錄表」，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外出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列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必要時逕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切勿外出及咳嗽或噴嚏，每日常規量體溫，並量測一次。 有症狀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量測量體溫，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，逕至捷易通記載口罩避免外出。 對象3採檢後逕回家於長灘地點就坐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及諮詢專線：(0922- 123456789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